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

被告 嘉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顧承翔

被告 顧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3萬9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9,0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嘉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嘉禾公司)前於民國112年1月23日邀同其餘被告顧承翔、顧嘉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，並立有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(無利息補貼)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等為憑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7年11月23日止，並自112年11月23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郵局) 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22%(上開郵局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原為1.595%，自113年3月27日調升為1.72%)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等自114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(利息繳迄日:114年3月23日止)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（無利息補貼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借款人嘉禾公司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借款人嘉禾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顧承翔、顧嘉程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
01 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蕭尹吟